



109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13:3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楊朝祥校長（劉三錡副校長代）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李喬銘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李喬銘代）、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雲水書院辦公室鄭維儀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林劭瑩代）、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邱品融代）、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興學會館劉嘉貞經理、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華語教學中心吳品慧主任、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席者：學生會黃明翔會長

請假人員：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佛教學院萬

壹、主席報告：(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以包裹方式法規修正及廢止通識教育委員會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施行，及於 10 月 16 日公告廢止。
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4-001 佛光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2 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二項第三句「一概不予受理」修正為「簽請校長確認是否受理」。 3.第 3 條第九句新增「(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	已簽請校長同意公告，並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施行。
臨提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臨提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第 16 條所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符合 6 年條款之教師」是否能續聘的規定，建議納入「教師評鑑辦法」中，請教務處和人事室會商研擬。	已提送 109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臨提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9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臨提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職員優惠退休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4 條第二句「每學期」修正為「每學年」。 3.第 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句新增「以私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已提送 109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月 1 日施行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6 行政會議，10906005。	請招生處再洽 IOH 團隊，邀請 IOH 團隊提供本校學程前導影片相關製作範例，並依新訂工作項目由學校與 IOH 團隊重新議定單價。	教務處	2021-07-31	第一梯次 IOH 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已完成 4 學系共 4 支影片；第二梯次 IOH 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 6 學系 6 支影片，目前公文已完成簽核、現正請購中。	32	建議持續列管
2	109-1 行政會議，10910019。	有關本校開設「品德教育」和「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部分，為配合近期填報所需，建議先以關鍵字的方式搜尋。未來則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納入課程設計中，由教務處與圖資處研擬如何系統化，並請何副校長督導辦理。	教務處	2020-11-30	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課程課程數，為 110 學年度獎補助款填報時所需資料。會議中建議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納入課程內容中，由於該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環保、水資源、能源等相關，若置入課程內容選項中，將有一大串的選項資料，反而不利教師勾選，經教務處內主管會議討論決議，以永續發展課程和環境教育課程代替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目前圖資處已完成系統修正，將「課程內容」移至教學計畫表中，教務處也已完成 14 個選項之課程內容建置，將以訊息公告和發 e-mail 方式通知任課教師上網修改教學計畫表。	90	建議持續列管

3	109-1 行政會議，10910020。	雖然目前新冠肺炎控制的不錯，教育部也尚未要求各校回報數據，但基於校園安全的考量，學生的請假狀況統計作業要持續，點名制度要落實並持續通報校安中心。	教務處	2020-10-30	教務處於 9 月 14 日開學當天以訊息公告方式公告「109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教學相關應變措施」，並置於本校防疫專區網頁。應變措施中，關於教師上課注意事項內容，即宣導「為掌握學生活動歷程，請任課教師上課務必確實點名」。為提醒任課教師上課確實點名，擬再以訊息公告方式公告一次。	100	建議解除列管
4	109-1 行政會議，10910021。	雖然目前新冠肺炎控制的不錯，教育部也尚未要求各校回報數據，但基於校園安全的考量，學生的請假狀況統計作業要持續，點名制度要落實並持續通報校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	2020-12-31	學校在疫情期間為瞭解學生的請假狀況落實點名制度，老師上課完都會確實點名。點名系統每天會把請假的同學資料統計匯總，體衛組呂姿蓉會將請公假事假的同學排除在外，根據匯總資料逐一打電話詢問同學請病假的原因，學生回答通常都是生理痛、腸胃痛、牙齒痛之類的.....，每天請病假同學的人數並不一定，幾十位或數十位同學不等，呂姿蓉會把打電話的結果及沒有接電話的同學名單整理成 excel 檔給各系系辦，請系辦助理持續關心或追蹤。若有疑似疫情的情況產生，呂姿蓉會立即主動跟學務長及洪協強教官報告，希望能掌握學生請假狀況，落實疫情期間的點名制度並持續通報校安中心。	100	建議解除列管
5	109-1 行政會議，	定期檢討 I-RENT，如果對學生的安全造	總務處	2021-01-10	1.總務處於 10/13 日下午 1:00 與教官、學生會會	80	建議持續

	10910022。	成威脅，本校就停辦，如果對學生增加了方便性，安全問題也可控制，本校就配合交通部計畫繼續推動。			長、學生權益部部長開 I-RENT 檢討會議，會中與學生討論計畫內容、引進 I-RENT 的原因及 I-RENT 對學校交通安全的益處與重要性。 2.經過討論與交換學生意見後，學生會會長、學生權益部部長已了解 I-RENT 安全性與便利性，並將協助校方宣導 I-RENT 騎乘注意事項。 3.未來持續與教官、學生、廠商檢討 I-RENT，傾聽師生的意見。		列管
6	109-1 行政會議，10910023。	學生上課的點名方式有很多種，點完名之後的資料系統要整併，若有課程連續兩週未點名，系統要自動提醒老師點名。	圖書暨資訊處	2020-11-30	校內點名系統有數位學習平台、藍芽、ZUVIO 三種，目前進行點名來源資料透過廠商開立的 API 介接讀取及匯整整合。	30	建議持續列管
7	108 學年度滿意度調查，10908026。	職技人員行政制度與運作 ■學校的行政流程簡單便利不繁瑣（同意 67.3%/不同意 29.9%） *學歷大學不同意比例較高。 意見回饋越改越複雜，以本位主義設計程序，無效流程太多。p16	秘書室	2021-01-31	已請各單位檢討單位業務之行政流程，並提出修正。	100	建議解除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09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	108 年 12 月	針對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支薪、進修、續聘等予以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

聘任辦法		立法裨益後續有所依據。	處理。
(108年併入) 華語教師課務辦法	108年12月	立法說明華語中心對課程安排等建立體制與規範。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年併入) 學生輔導辦法	108年12月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相關輔導等配套措施。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	109年6月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本中心業務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109年8月已與會計室、人事室於各項細部再做細節討論後，擬於109學年度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秘書室			
印信管理作業辦法	109年5月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印信，特訂定本辦法。	已提報109-2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公告後提報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08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內容預計提送109-1教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			
組織規章	109年6月	配合學院、行政二級單位調整。	經教育部核定後於109年8月12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9年9月	配合現況調整。	將提送109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	刻正修正法規後依循法制作業辦法提報。

		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招生事務處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議中。
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本案已於109年10月16日公告施行。
秘書室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擬提報11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擬提送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9年6月	配合性平書審修改辦法內容。	擬提送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辦法	109年6月	因此辦法不涉及學生權益，擬將辦法改為要點。	擬提送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年6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當初訂定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所訂定，擬刪除第3條第5款外國及新生申請此獎學金之資格規定；另新增第10條，規範獎金的審議程序，以及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1.業經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 2.新訂「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辦法制定案」業經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決議，同意此制定案。 3.擬提送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年6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修改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改內容如下：修訂第2條、第3條法規內容。修改並調整第4條的條文內容，明確訂定每學期申請時間，避免同學錯失申請日而為此爭議。新增第5、6條獎學金領取之規範。新	1.業經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 2.新訂「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辦法制定案」業經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決議，同意此制定案。 3.擬提送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

		增第 8 條、第 9 條。調整第 5-10 條條文編號。	務會議審議。
--	--	------------------------------	--------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三) 擬廢止法規

擬廢止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9 年 4 月	配合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改，廢除系級教評會設置。	業經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以包裹方式廢止佛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109 年 5 月 11 日公告廢止。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肆、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略）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略）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無）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一、人事室（無）
- 十二、會計室（無）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無）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無）
- 十七、管理學院（無）
-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無）
- 二十、佛教學院（無）
- 廿一、雲水書院（無）
- 廿二、林美書院（無）
- 廿三、南向辦公室（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4 各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配合新修訂之教師法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訂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109 年 6 月 30 日新訂教師法公告施行，本次教師法修正重點在部份不適任教師或行為不當教師之處置，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維護校譽，在教師涉犯違失行為又未嚴重致解聘、不聘前，提醒教師改善或略予警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經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主管會報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制訂完成後法規編號為 A09-069，法規歷程建議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3-114 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修法條文包含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其中第 7 條違規車輛處理事項提請會議討論。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9 學年度 9 月 15 日主管會報通過後，於同年 10 月 8 日起預告修

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照案通過。

2.本辦法與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有關，須送校務會議議決。

陸、專案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從大學排名指標看學校目標。

說明：校長於 10 月 13 日主管會報指示，以遠見大學排名「私校前 20」為目標，請教務處整理出本校目前在六大面向 39 項指標之表現，與今年排名 20 之學校做比較，同時，擬出各項指標之管考單位建議清單。

◎主席指示：請教務處參考會議上之意見修正後，再送主管會報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30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新修訂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本校教師權利、聘任、升等、申訴等辦理為教評會之權責故除修正（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外，本準則亦同步修正。

舊教師法（時法：106 年 06 月 18 日）第 14 條說明教師遇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樣態及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分列於至第 14 至 16 條；舊法第 17 條說明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與應盡之義務，第 18 條說明違反第 17 條時教評會處理方式，現行教師法則分列於第 32 至 34 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第 2 條）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u>佛光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u>本校</u>「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 1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配合全校法規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u>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舊教師法（時法：106年06月18日）第14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14至16條；舊法第17條、第18條分列於現行教師法第32至34條。本辦法不再詳列辦法條序，僅說明依教師法辦理。</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草案）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
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二條列舉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3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109年6月30日新訂教師法公告施行，本次教師法修正重點在部份不適任教師或行為不當教師之處置，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維護校譽，在教師涉犯違失行為又未嚴重致解聘、不聘前，提醒教師改善或略予警惕。

本草案內容略如下：

第1條：立法意旨。

第2條：說明違反規定之行為定義。教師法第14條與第15條對於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教學不力或霸凌學生等行為屬實或判刑者已有明文規範處理方式，對於部份情節較輕且未達違反國家法令但經查證屬實之情事，則由本辦法規範。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除有科技部、教育部給予停權規範外，本辦法制訂懲處措施以強化教師學倫觀念。而遇有違反本校聘約行為，例如未經同意校外兼課、兼職之情事等，亦依本辦法視情節予以規範。

第3條：說明違反規定行為之懲處措施。教師違反前條行為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採取懲處措施，如停發年終獎金、停止晉級晉敘、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等，並視情節輕重議決其年限或次數。另列舉不得校外兼課或超鐘點、停止受理升等、停止休假研究或借調、不得出國研究或講學、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經費補助等，則是遇有類似案件有違一般情事時，給予申請年限或次數限制，提醒教師避免類似情況一再發生。

第4條：累犯行為之懲處措施。遇有教師違失行為已依本法第3條接受懲處仍再犯，或三年內違反本辦法二件以上（含），經相關承辦單位調查後，再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加重懲處措施的年限或次數仍無法遏阻時，得以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述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最重得依教師法所述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辦理。

第5條：教師評鑑相關之懲處措施。教師接受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應接受而未完成輔導者，或者遇有同一教師連二年教師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時，得依本辦法第3條，通知校級教評會適時介入，以本辦法第三條採取懲處措施。

第6條：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第7條：說明施行日。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制訂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違反規定行為懲處有所規範，訂定「佛光大學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之行為如下：</p> <p>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與教師法等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二、違反教育部及本校專業倫理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三、違反本校教學不力或霸凌學生等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四、其他違反本校聘約或校內章則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說明教師行為定義，即界於涉犯教師法、或相關校內外法令之臨界，但未嚴重影響聘任權益，經查證屬實之行為。</p>
<p>第 3 條 專任教師違反前條行為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採取以下懲處措施，並視情節輕重議決其年限或次數：</p> <p>一、停發或減發年終獎金。</p> <p>二、停止晉級晉敘。</p> <p>三、不得兼任行政職務。</p> <p>四、不得校外兼課或校內超排鐘點數（含推廣教育中心、國際專班、高中銜接課程等超過基本鐘點數之鐘點）。</p> <p>五、停止受理升等。</p> <p>六、停止休假研究或借調。</p> <p>七、不得出國研究或講學。</p> <p>八、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經費補助。</p> <p>九、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獎勵案申請。</p>	<p>違反規定行為之懲處措施。</p>
<p>第 4 條 違失行為已依本法第 3 條接受懲處者仍再犯，或三年內違反本辦法二件以上（含），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認者，最重得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辦理。</p>	<p>累犯行為之懲處措施。</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有以下情況者，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處之：</p> <p>一、教師評鑑評定「待改善」者，且未依規定完成輔導。</p> <p>二、教師評鑑連續二年評定「待改善」者。</p>	<p>教師接受評鑑結果為待改善且未完成輔導，或連二年為待改善時得依本辦法第 3 條處理。</p>
<p>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施行日。</p>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制訂草案）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違反規定行為懲處有所規範，訂定「佛光大學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之行為如下：

- 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與教師法等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二、違反教育部及本校專業倫理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三、違反本校教學不力或霸凌學生等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 四、其他違反本校聘約或校內章則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第 3 條 專任教師違反前條行為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採取以下懲處措施，並視情節輕重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 一、停發或減發年終獎金。
- 二、停止晉級晉敘。
- 三、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 四、不得校外兼課或校內超排鐘點數（含推廣教育中心、國際專班、高中銜接課程等超過基本鐘點數之鐘點）。
- 五、停止受理升等。
- 六、停止休假研究或借調。
- 七、不得出國研究或講學。
- 八、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經費補助。
- 九、停止受理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等獎勵案申請。

第 4 條 違失行為已依本法第 3 條接受懲處者仍再犯，或三年內違反本辦法二件以上（含），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認者，最重得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辦理。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有以下情況者，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處之：

- 一、教師評鑑評定「待改善」者，且未依規定完成輔導。
- 二、教師評鑑連續二年評定「待改善」者。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自 108 學年度起已不核發紙本車證，修正第 3 條及第 5 條部分文字。
- 二、學生（及學生家長）多次反應違規三次（含）以上者已受申誡處罰或取消國立大學收費，隔年亦不得申請車證，恐造成違規事宜惡性循環，學生建議採一罪不兩罰原則讓學生有改過機會；每到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大四即將畢業學生對於規範視若無睹，對懲罰置之不理，違規事項大增，故修正條文第 6 條違規事項規範及採取罰款或愛校服務作為懲罰。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p> <p>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p> <p>（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p> <p>（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p> <p>四、校外訪客</p> <p>（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p> <p>（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p>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p> <p>一、教職員工：憑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p> <p>（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p> <p>（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p> <p>四、校外訪客</p> <p>（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p> <p>（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p>	<p>108 學年度起以不核發紙本通行證，故調整內文文字敘述。</p>

<p>位處理。</p> <p>(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得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p>	<p>位處理。</p> <p>(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得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 電子 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電子 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p>	<p>108 學年度起已不核發紙本通行證，故調整內文文字敘述。</p>

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

- (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e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 (三) 學士班學生**或違規停權學生**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資格**。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 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受理。

- (二) 車輛通行證於校園e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

- (三) 學士班學生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證。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c.) 比照汽車，車輛通行證每**張**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五、遺失補發：車輛通行證遺失補發，每張收費 50 元。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 (二) 每人限申辦一**張**汽

<p>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p> <p>五、其他注意事項</p> <p>(一)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p> <p>(二)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p>	<p>車通行證及一張機車通行證。</p> <p><u>(三)車輛通行證應黏貼於車右前明顯處，以利警衛人員辨識。</u></p>	
<p>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p> <p>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p> <p><u>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當學期</u>累計三次(含)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u>當學期</u>不得再申辦通行證：</p> <p>(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p> <p>(二)超載(機車搭載2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p> <p>(三)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區域(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250c.c.)除外)。</p> <p>(四)<u>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u></p> <p>(五)<u>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u></p> <p><u>(六)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u></p> <p><u>(七)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u></p> <p><u>三、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u></p>	<p>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p> <p>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p> <p><u>二、汽機車通行證嚴禁借予他人使用、影印、偽造，若經查獲者，視情節輕重處份、取消其通行證、禁止該員之車輛進入校園並取消其申請資格一年。</u></p> <p><u>三、凡違反下列事項者，每學年</u>累計三次(含)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u>一年內</u>不得再申辦通行證：</p> <p>(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p> <p>(二)超載(機車搭載2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p> <p>(三)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場(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250c.c.)除外)。</p> <p>(四)<u>通行證未依規定黏貼。</u></p> <p>(五)<u>於大門哨未停車受檢。</u></p> <p>四、學生違反<u>上述</u>事項，<u>由</u></p>	<p>1. 108 學年度起以不核發紙本通行證，故無張貼、影印及偽造之情事。</p> <p>2. 學生多次陳情違規受罰後隔年仍無法辦理車證，違規恐變成惡性循環，故修訂法規內容以一罪不二罰為原則調整。</p>

<p><u>準：</u></p> <p><u>(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u></p> <p><u>(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u></p> <p><u>(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u></p> <p><u>(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u></p> <p><u>(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u></p> <p>四、<u>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罰款，及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次學期始可重新辦理車證。</u></p>	<p>生事務處<u>依</u>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	----------------------------------	--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並妥善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管理，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校門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對外開放，非本校開放時間，由值勤警衛人員實施管制。
- 一、一般訪客參觀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學生家長親友入校探訪學生，不受時間限制。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 **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
- 一、教職員工：憑 **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
 - 二、學生：憑 **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
 - 三、學生家長及親友：
 - （一）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
 -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
 - 四、校外訪客
 - （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換證進入校園。
 - （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
 - （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
 - 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憑洽公通行證進入校園。
 - 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
 - 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得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
- 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
- 一、申辦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
 - （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 **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

二、申辦方法：

- (一) 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
- (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 (三) 學士班學生 或違規停權學生 須參加道路安全講習方可申請車輛通行 資格。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 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 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 車 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 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 (二) 每人限申辦一 輛 汽車通行證及一 輛 機車通行證。

第 5 條 凡進出本校車輛行駛與停放，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辦理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校內停車。
- 二、除校內舉辦大型活動（依學校公告），各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內。
- 三、除工程車、郵務車、救護車等必要車輛外，校園內道路兩旁原則禁止車輛停放。
- 四、車輛停放於本校各棟樓地下室停車場不應連續超過三天。
- 五、校內各單位若有經常性洽公之廠商，請先會辦總務處辦理洽公通行證。
- 六、預期來校之貴賓，由主辦單位三天前填寫貴賓車位申請單，以利大門放行及停車位之安排。
- 七、本校位處山區冬季多雨且易起霧，且校區道路坡度大彎道多，為確保行車安全請遵守校區速限（30 公里），以免發生意外事件。

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

- 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
- 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當學期 累計三次（含）以上，立即取消該車輛進校資格，當學期 不得再申辦通行證：
 - (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二) 超載（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
 - (三)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 區域（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 c.）除外）。
 - (四) 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
 - (五)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 (六)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三、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

(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

(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由學務處規定之。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四、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罰款，及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次學期始可重新辦理車證。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